

會議通知

致：_____ 日期：_____
(家長/法定教育決策者)

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學生姓名)

擬定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_____

審查評估和確定資格的會議

☐ 現已發佈您孩子的評估或重新評估結果。按照法律，我們必須與您會面，審查您孩子的評估結果，當中包括您希望提供的任何評估或資訊、目前基於課堂的評估和觀察，以及教師或其他工作人員的觀察，以根據您給予的意見來決定：

- 1) 您孩子的學業成績、功能表現和教育需求；
- 2) 您的孩子是否有或持續有特殊情況；和
- 3) 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召開會議制定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作為特殊孩子的父母，您有權提前 10 天獲得書面通知，以討論您孩子的需要，並制定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您可以在不超過 10 天的書面通知下同意召開會議。

☐ 如果確定您的孩子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IEP 團隊將為您的孩子制定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並確定適當的安置。

該團隊將根據評估程序的結果做出決定，我們之前曾告知您，我們將根據您簽署的擬定評估通知和知情同意書進行管理。該團隊還將考慮您孩子的優勢以及您對加強孩子教育的任何建議。

☐ 討論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可能發生的變化。

☐ 對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進行年度審查。

☐ 如果您的孩子在預期的 IEP 期間將會至少年滿 14 歲，IEP 團隊將根據過渡評估和過渡服務制定中學後教育目標，以促進從學校到課後活動的流動。如果 IEP 團隊認為合適，可以在孩子更年輕的時候考慮中學後教育目標和過渡服務。學校邀請您的孩子一同參加會議。

☐ 其他

根據聯邦和州法律的要求，除了您之外，我們還將有以下人員參加我們的 IEP 會議（請參閱下面的列表）。在聯邦和州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提供者也可以獲指定作為學校代表。在聯邦和州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能夠詮釋評估結果的人也可以是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提供者、學校代表或其他對您的孩子具備知識或特殊專長的人。

1. 您孩子的普通教育老師
2. 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教師或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3. 學校代表
4. 能夠詮釋評估結果教學含義的人
5. 其他對您的孩子具備知識或特殊專長的人（由家長或學校酌情決定）：

_____（職位） _____（職位）

6. 如果這是初始 IEP，若您的孩子正在從 C 部分過渡至 B 部分，並且您已要求一位 C 部分代表參與，則 C 部分系統（殘疾嬰幼兒早期干預計劃）的教育代表。

7. 學生 _____ 根據聯邦和州法規的要求，學區邀請您的兒子/女兒參加 IEP 會議，屆時將考慮中學後教育目標和過渡服務。中學後教育目標和過渡服務可以在任何年齡得到考慮，但必須包含在第一個 IEP 中，以便在您的孩子年滿 14 歲時實施。

如有必要，並徵得您的同意，將邀請能夠提供適當過渡服務/聯絡的其他機構工作人員出席我們的會議。他們所代表的機構如下：

家長或作為學生的您（如果年滿 18 歲或以上），參加這個會議是非常重要的。父母可以邀請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參加這個會議。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可以邀請他們的父母。此外，您有權攜帶一名或多名瞭解該學生需要的人員。您還可以要求堪薩斯州立聾人學校或堪薩斯州立盲人學校的人員參加 IEP 會議。如果本次會議要審查評估並確定資格，我們將在確定後的合理時間內為您提供評估報告的副本。如果本次會議是為了制定 IEP，在我們開會之前您有權查閱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如果您不同意上述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您想預約審查評估結果，請立即聯絡

電話_____。

（學校聯絡人）

（電話）

保障父母權利的程序保障

關於特殊兒童教育的州和聯邦法律都包括許多父母權利。收到學校希望對您的孩子採取的行動通知，以及成為您孩子教育規劃團隊的一員，都是法律賦予您權利的示例。這些法律還要求學校遵循某些程序，以確保您瞭解自己的權利並有機會行使這些權利。我們會按照您的要求提供一份您的權利副本，並且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您應該仔細閱讀它們，如果您對您的權利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與上面所列的學校代表聯絡。

附加資訊

您可以聯絡以下任何資源，以幫助您瞭解聯邦和州法律，以教育具有特殊情況的兒童和這些法律授予的父母權利（程序保障）：堪薩斯州教育部 800-203-9462；堪薩斯州殘疾人權利中心 (DRC) (877) 776-1541；Families Together, Inc. 800-264-6343；和 Keys for Networking 785-233-8732。

交付

本人，_____，

☐ 親手交付， ☐ 郵寄， ☐ 其他_____

（請註明）

此通知交付至_____，日期：_____。

（姓名）

（日期）

知情同意書

☐ 我計劃如期參加會議

☐ 我無法如期參加會議，希望將會議安排在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我可以在下列日期和時間參加會議：

☐ 我同意豁免提前 10 天書面通知會議的權利，以便為我的孩子制定、審查或修改 IEP。

☐ 我豁免參加這次會議的權利。請在我沒有參加的情況下開會。

_____ 日期_____
（家長/法定教育決策者）

_____ 日期_____
（家長/法定教育決策者）